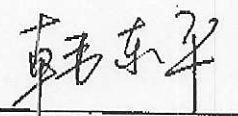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在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前，我们已获悉该项关联交易。哈高科经营层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汇报了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即将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



何慧梅（签名）




2016年9月20日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在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前，我们已获悉该项关联交易。哈高科经营层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汇报了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即将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_____

何慧梅（签名）

2016年9月20日